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32 号

(共 1 册 , 第 1 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5,781.53万元，总负债1,369.23万元，净资产4,412.29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7,632.75万元，总负债1,369.23万元，净资产为6,263.52万元，净资产增值1,851.23万元，增值率41.9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04.69	4,855.07	150.38	3.20%
2	非流动资产	1,076.83	2,777.68	1,700.85	157.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979.56	1,167.53	187.97	19.19%
13	在建工程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无形资产	32.00	1,544.87	1,512.87	4728.36%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53.58	53.5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9.70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5,781.53	7,632.75	1,851.23	32.02%
23	流动负债	1,369.23	1,369.23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合计	1,369.23	1,369.23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2.29	6,263.52	1,851.23	41.9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于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12.2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887.71 万元，增值率 246.7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B 丝杆电机，客户群主要为医疗的检测行业（IVD）、实验室自动化、非标自动化、美容仪器等领

域。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汇聚了业内优秀人才，形成了以各类丝杆直线步进电机等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等上，同时体现在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价值及客户资源上，由于成本法评估时上述不可辩证的无形资产无法准确单独一一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不可辩证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可靠合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作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16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期后事项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丁泉军将其持有的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已实缴 10 万元，未缴 9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为 75.72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收购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 2019 年 6 月 15 日，丁泉军将其在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的 24 万元出资额以 24 万元转让给时立强，74.4 万元出资额以 74.4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新增部分由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泉军	409.80	63.05%
邵莉平	48.00	7.38%
时立强	48.00	7.38%
戴宝林	12.00	1.85%
娄安云	7.80	1.20%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	19.14
合计	65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变动及增资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论是对应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的评估结果。

2019 年 7 月 1 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股东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除上述期后事项外，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及或有负债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及或有负债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32 号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法定名称：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30066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876980429

注册资本：18516.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9 日至*****

主要经营范围：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注册资本：650 万元人民币（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9 号（基准日为常州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

成立日期：2008-0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7441991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机电、五金、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系租用位于常州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房屋，2019 年 6 月底已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漓江路 9 号的工业厂房（租用）。

2. 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丁泉军、丁旭红各出资 150 万元组建，常州海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海越验（2008）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丁泉军，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莉平。本次变更后丁泉军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邵莉平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增资的 1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刘双庆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变更后丁泉军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67.5%，邵莉平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刘双庆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5 年 3 月 2 日，股东刘双庆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58 万元转让给股东丁泉军，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股东邵莉平。本次变更后丁泉军出资 3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邵莉平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刘双庆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增资 2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丁泉军出资 105.8 万元，邵莉平出资 8 万元，刘双庆出资 6.4 万元，新股东朱丽出资 36 万元，时立强出资 24 万元，戴宝林出资 12 万元，娄安云出资 7.8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丁泉军	433.80	72.30%
邵莉平	48.00	8.00%
刘双庆	38.40	6.40%
朱丽	36.00	6.00%
时立强	24.00	4.00%
戴宝林	12.00	2.00%
娄安云	7.80	1.30%
合计	6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股东刘双庆、朱丽分别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丁泉军。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丁泉军	508.20	84.70%
邵莉平	48.00	8.00%
时立强	24.00	4.00%
戴宝林	12.00	2.00%
娄安云	7.80	1.30%
合计	600.00	100.00%

3.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B 丝杆电机，有 6 种基座号 (大小)，3 种结构，10 种不同的丝杆，基本的型号有 180 种，另外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非标定制。客户群主

要为医疗的检测行业 (IVD)、实验室自动化、非标自动化、美容仪器等领域仪器使用的电机。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汇聚了业内优秀人才，形成了以各类丝杆直线步进电机等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2,889.70	4,603.38	4,70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00	2.00
固定资产	787.25	885.45	979.56
无形资产	29.92	34.46	32.00
长期待摊费用		24.08	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	5.27	9.70
资产总计	3,714.14	5,554.64	5,781.53
流动负债	1,304.32	1,628.96	1,369.23
负债合计	1,304.32	1,628.96	1,369.23
所有者权益	2,409.83	3,925.68	4,412.29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一、营业收入	5,264.96	6,248.50	2,910.90
减：营业成本	2,611.37	3,104.63	1,41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2	64.05	25.16
销售费用	357.79	409.13	248.66
管理费用	524.82	554.32	248.16
研发费用	278.12	306.23	136.74
财务费用	84.58	-56.39	-2.19
资产减值损失	-18.94	-26.38	-32.39
加：其他收益	13.03	13.38	3.00
投资收益		19.92	
资产处置收益	7.10	-0.99	-2.40
二、营业利润	1,404.22	1,872.47	808.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53	0.20

三、利润总额	1,404.22	1,871.94	808.33
减：所得税费用	190.41	256.09	121.71
四、净利润	1,213.81	1,615.85	686.62

上述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确定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 (万元)
流动资产	4,70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固定资产	979.56
无形资产	32.00
长期待摊费用	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资产总额	5,781.53
流动负债	1,369.23

负债总额	1,369.23
------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常州市鼎智悦凯机电有限公司 6.67% 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 万元。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按出资额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③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设备主要分布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天安工业村厂区生产车间、办公部门及龙虎塘厂区等区域。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 CNC 立式钻削中心、数控机床、数控步进转子磨床、螺纹滚丝机、注塑机、充磁电源、全自动内绕绕线机、多极定子绕线机、马达定子立式珩磨机 and 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推力测试机、盐雾试验机、表面轮廓测量系统、光学影像量侧仪、电机综合测试系统、定子综合测试仪和轴承测试仪等检测测试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电视机、照相机和监控等网络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和小型客车。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09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现场盘亏七台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一台 2t 液压机和一台六工位定子内孔清理机处于待报废状态。在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良好。

④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房装修费摊销。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检测用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电机生产技术（主要包括46项专利所有权）以及1项商标专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所有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报时间
1	CN201420812958.6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2	CN201420813084.6	一种新型扭簧消间隙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3	CN201420812994.2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4	CN201420818260.5	一种固定轴步进电机的闭环力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2
5	CN201420812991.9	贯通轴式丝杆步进电机转子轴攻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2
6	CN201420813081.2	混合式步进电机直连的锥度配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2/22
7	CN201520180824.1	一种新型防缠绕线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30
8	CN201520191177.4	贯通轴步进电机集成花键轴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5/4/1
9	CN201520330320.3	贯通轴直线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15/5/20
10	CN201520330318.6	防水电机	实用新型	2015/5/20
11	CN201520494973.5	紧凑型丝杠电机	实用新型	2015/7/9
12	CN201520492695.X	贯通式滚珠丝杠电机	实用新型	2015/7/9
13	CN2015205012429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4	CN201520498640.X	一种电机寿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5	CN201520501345.5	丝杆步进电机精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0
16	CN201520500401.3	丝杆电机的丝杆直线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7	CN201520501341.7	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5/7/10
18	CN201521037481.X	消隙螺母及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5/12/14
19	CN201620173429.5	丝杆电机的丝杆原点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7
20	CN201620171199.9	消隙螺母及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6/3/7
21	CN201620173362.5	丝杆电机的行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7
22	CN201620892164.4	固定轴丝杆步进电机的丝杆与花键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3	CN201620885370.2	固定轴式丝杆直线电机滑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4	CN201620885366.6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6
25	CN201620886922.1	步进电机转子轴与转子铁芯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6	CN201620885368.5	贯通式丝杆电机的滚珠丝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7	CN201620892162.5	防腐蚀电机	实用新型	2016/8/16
28	CN201620886921.7	步进电机预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9	CN201620890557.1	电机输出轴与齿轮装配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8/16
30	CN201621290465.6	齿轮箱电机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1	CN201621290464.1	齿轮箱回程差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2	CN201621290463.7	丝杆步进电机扭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3	CN201621290462.2	气缸式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4	CN201621290561.0	丝杆精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5	CN201720839650.4	基于滚珠丝杆的贯通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7/12
36	CN201720696213.1	具有压力检测的丝杆电机以及自动控制制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5
37	CN201720701305.4	激光打印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6
38	CN201720839649.1	丝杆机构的间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2
39	CN201720834414.3	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8/30
40	CN201721096404.0	两端输出的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8/30
41	CN201820417665.6	丝杆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2	CN201820417692.3	长行程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8/03/26
43	CN201820409667.0	一种贯通结构的丝杆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8/03/26
44	CN201820409669.X	电机齿槽转矩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5	CN201820417748.5	一种步进电机转子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6	CN201610128276.7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发明	2016/03/07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申请时间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DINGS'	DINGS'	2010/3/28	第 6722811 号	7-机械设备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而确定的,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商标注册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
3. 《201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5. 有关设备财务原始凭证和购置合同;

- 6.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相关资料及数据；
- 8.同花顺查询的相关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 ,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 ;同时 ,在非上市类公司中 ,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 ,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 ,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 ,主要致力于 HB 丝杆电机的研究开发和生产 ,凭借多年在技术工艺、品牌质量、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行业积累 ,拥有较为明确的未来生产经营计划 ,且历史盈利能力良好 ,结合所在行业特

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判断，其未来的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提供了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预测，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行业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具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分析选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或之后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经清查核实，被评估企业无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为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付账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现金盘点倒推、核实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等程序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按外币原币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对库存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应收票据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企业、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

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企业、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5)存货，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由于公司产成品都是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故对于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不含税订单金额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苏州银行“金石榴惠盈”开放式理财产品及房租摊销。由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赎回，因此本次评估根据赎回时的实际收益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持有天数计算投资收益。故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按本金加上投资收益作为评估值。对于将在一年内摊销完的房租租金，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按出资额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故本次评估根据实际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评资产并非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和废弃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现分项说明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设备的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对于进口设备，通过进口设备代理商了解其在评估基准日 CIF 价或者国内人民币价格，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进口设备费用计算办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关税和增值税的选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对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报关费、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的选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③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重置全价。

④运输车辆(上牌)以其现行购置价格加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⑤对于盘亏资产，评估值为零。

⑥前期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⑦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⑦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询价均已包含在购置价内，不再重复考虑。

b. 对于其它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我们根据运输路途远近、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和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照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a.对于使用正常的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不作调整。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存在闲置、已坏待修理等情况的非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现场勘察机器设备实际状况，依据其维护保养情况、外观及完整性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text{评估净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淘汰设备、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为电机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46 项专利所有权）以及 1 项商标所有权。

(1)外购软件

企业账面外购软件为分析、检测软件。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购买合同及发票，核对了其账面发生成本和摊销方式，按其现行市场价来确定评估值。

(2)电机生产技术

I 概况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46 项专利所有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专利所有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报时间
1	CN201420812958.6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2	CN201420813084.6	一种新型扭簧消除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3	CN201420812994.2	一种扭簧消间隙螺母	实用新型	2014/12/22
4	CN201420818260.5	一种固定轴步进电机的闭环力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2
5	CN201420812991.9	贯通轴式丝杆步进电机转子轴攻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2
6	CN201420813081.2	混合式步进电机直连的锥度配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2/22
7	CN201520180824.1	一种新型防缠绕线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3/30
8	CN201520191177.4	贯通轴步进电机集成花键轴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15/4/1
9	CN201520330320.3	贯通轴直线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15/5/20
10	CN201520330318.6	防水电机	实用新型	2015/5/20
11	CN201520494973.5	紧凑型丝杠电机	实用新型	2015/7/9
12	CN201520492695.X	贯通式滚珠丝杠电机	实用新型	2015/7/9
13	CN2015205012429	一种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4	CN201520498640.X	一种电机寿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5	CN201520501345.5	丝杆步进电机精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0
16	CN201520500401.3	丝杆电机的丝杆直线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10
17	CN201520501341.7	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15/7/10
18	CN201521037481.X	消除螺母及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5/12/14
19	CN201620173429.5	丝杆电机的丝杆原点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7
20	CN201620171199.9	消除螺母及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6/3/7
21	CN201620173362.5	丝杆电机的行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7
22	CN201620892164.4	固定轴丝杆步进电机的丝杆与花键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3	CN201620885370.2	固定轴式丝杆直线电机滑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4	CN201620885366.6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6
25	CN201620886922.1	步进电机转子轴与转子铁芯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6	CN201620885368.5	贯通式丝杆电机的滚珠丝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7	CN201620892162.5	防腐蚀电机	实用新型	2016/8/16
28	CN201620886921.7	步进电机预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6
29	CN201620890557.1	电机输出轴与齿轮装配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6/8/16
30	CN201621290465.6	齿轮箱电机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1	CN201621290464.1	齿轮箱回程差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2	CN201621290463.7	丝杆步进电机扭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3	CN201621290462.2	气缸式丝杆步进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4	CN201621290561.0	丝杆精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2
35	CN201720839650.4	基于滚珠丝杆的贯通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7/12
36	CN201720696213.1	具有压力检测的丝杆电机以及自动控制制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5
37	CN201720701305.4	激光打印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6
38	CN201720839649.1	丝杆机构的间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2
39	CN201720834414.3	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8/30
40	CN201721096404.0	两端输出的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8/30
41	CN201820417665.6	丝杆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2	CN201820417692.3	长行程固定轴式丝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8/03/26
43	CN201820409667.0	一种贯通结构的丝杆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8/03/26
44	CN201820409669.X	电机齿槽转矩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5	CN201820417748.5	一种步进电机转子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6
46	CN201610128276.7	基于滚珠丝杆的直线传动装置	发明	2016/03/07

II 评估方法

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组合，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电机生产技术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i=1、2、3\dots N$ ， 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①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法定保护期限为十年。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组合中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比较快，且已经实现对应产品销售，本次评估中本着合理谨慎的原则，在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选用有限年期 5 年 1 期作为经济寿命（收益期限），即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净利润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各年度收益分成额= 当年净利润×分成率×(1-衰减率)

当年净利润预测见收益法部分。

本次评估对分成率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综合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多种因素的综合价值进行权衡、比较、优选和决策的活动，又称多属性效用理论，简称 MAUT (Multiple Attributive Utility Theory)。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主要是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由影响的各个因素，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个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各因素权重，最终得到分成率。运用综合评价法确定的分成率，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因而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及公正性。

委估技术主要应用于 HB 电机，该领域产品虽然一直处于逐步改进、逐步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但应用的产品较为固定，暂时未发现预测期内存在其他技术出现导致其淘汰的可能。一般来说，相关技术会随着科技进步、研发投入而逐步推陈出新，因此，在收益法预测期内考虑了一定的技术衰减率，该衰减率经咨询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后综合确定。

③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我们采用安全利率（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本次估值采用 10 年期中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 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④无形资产组合价值的计算公式

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 \sum (各年度委估无形资产收益分成额 × 各年度折现系数)

(3)商标

I 概况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所有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申请时间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DINGS'	DINGS'	2010/3/28	第 6722811 号	7-机械设备

II 评估方法

和专利技术一致采用收益法，选择理由同专利技术评估方法。

①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商标的注册保护期一般为十年，在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且对延期的次数没有规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对商标正常维护且到期主动续期，故收益期选取无限期。

②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商标收入分成率法来确定委估商标所有权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各年商标专用权收益=每年使用商标产品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对应的产品收入预测详见收益法预测。

③分成率、折现率的选取

分成率根据近期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商标使用费率综合分析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采用安全利率加上风险报酬率计算。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10年期中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根据企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综合确定。

④商标专用权的计算公式

委估商标专用权价值 = \sum (各年度委估商标专用权收益分成额 × 各年度折现系数)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发票，核对原始入账价值，向财务人员了解企业摊销政策，测算摊余价值，考虑本次评估的厂房装修才刚投入使用，账面价值尚未开始摊销，账面金额均为装修工程发生的

实际成本且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标准变化不大,故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过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按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本次评估的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1) 应付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核查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核查时,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9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时能再次顺利申请，续期到期后执行 25% 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营运资金效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5,781.53 万元，总负债 1,369.23 万元，净资产 4,412.2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632.75 万元，总负债 1,369.23 万元，净资产为 6,263.5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851.23 万元，增值率 41.96%。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04.69	4,855.07	150.38	3.20%
2	非流动资产	1,076.83	2,777.68	1,700.85	157.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2.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债权投资				
6 其他债权投资				
7 长期应收款				
8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979.56	1,167.53	187.97	19.19%
13 在建工程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无形资产	32.00	1,544.87	1,512.87	4728.36%
17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53.58	53.5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9.70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5,781.53	7,632.75	1,851.23	32.02%
23 流动负债	1,369.23	1,369.23		
24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合计	1,369.23	1,369.23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2.29	6,263.52	1,851.23	41.9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于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12.2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887.71 万元,增值率 246.76%。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B 丝杆电机,客户群主要为医疗的检测行业(IVD)、实验室自动化、非标自动化、美容仪器等领域。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汇聚了业内优秀人才,形成了以各类丝杆直线步进电机等为基础的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和可

确指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等上，同时体现在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价值及客户资源上，由于成本法评估时上述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准确单独一一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可靠合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作为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160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期后事项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丁泉军将其持有的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已实缴 10 万元，未缴 9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为 75.72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收购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 2019 年 6 月 15 日，丁泉军将其在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的 24 万元出资额以 24 万元转让给时立强，74.4 万元出资额以 74.4 万元转让给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新增部分由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泉军	409.80	63.05%
邵莉平	48.00	7.38%
时立强	48.00	7.38%
戴宝林	12.00	1.85%
娄安云	7.80	1.20%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	19.14
合计	65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期后股权变动及增资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论是对应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的评估结果。

2019 年 7 月 1 日，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股东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除上述期后事项外，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及或有负债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及或有负债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7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蔡辰杰

资产评估师：包静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评估明细表。